

校系科組學程名稱				指定項目甄審及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樹德科技大學 流行設計系				評分項目	佔總成績比例	順序	項 目
招生類別	78 美容	性別要求	不要求	書面資料審查	50%	1	書面資料審查
志願代碼	78-003	招生名額	7	面試	50%	2	面試
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	101/6/10	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	750 元	--	--	3	--
				--	--	4	--
繳交資料	1.在校歷年成績單(需含百分比或排名)。2.成就證明影本(證照及得獎證明)。3.作品集(統一以A4格式裝訂，最多以20頁為原則)4.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。			備 註	1.繳交之備審資料審查後不再歸還，重要文件請繳交影印本，正本自行留存。 2.面試時請攜帶成就證明正本(證照及得獎證明)備查。		
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	書面資料審查：1.在校歷年成績單20%。2.成就證明影本40%。3.作品集及其他能力證明文件40%。 面試：1.學習基礎能力(含成就與能力)50%。2.個人特質與發展潛能50%。						